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计划于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9:15-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

####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3097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5)人
1.01	选举朱闻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袁书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高江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苑如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b>2.00</b>	<b>《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	<b>应选人数 (3)人</b>
2.01	选举李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傅曦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b>3.00</b>	<b>《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b>	<b>应选人数 (3)人</b>
3.01	选举黄立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日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潘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二) 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提案1和提案2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上述提案1-3均需逐项表决

提案1.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5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2.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3.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数。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17日（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717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采取信函或者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3月17日下午18:00之前送达公司717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并验证入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7、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晓蓉

联系电话：0755-22231743

传真：0755-25890439

邮箱：ir@swpd.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717室

邮编：518001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38”，投票简称为“深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

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b>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b>			
<b>1.00</b>	<b>《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	<b>应选人数（5）人</b>	
1.01	选举朱闻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袁书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高江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宛如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b>2.00</b>	<b>《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	<b>应选人数（3）人</b>	
2.01	选举李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傅曦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b>3.00</b>	<b>《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b>	<b>应选人数（3）人</b>	
3.01	选举黄立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日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潘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被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注：

-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 2、在累积投票议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